

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团体标准

《河北省诚信企业评价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内部讨论资料 严禁非授权使用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6年4月

一、任务来源

依据《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团体标准《河北省诚信企业评价规范》由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于2026年4月份批准立项，项目编号为：T2026532。

本标准由河北省企业家协会提出，由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归口。本标准起草单位为：河北省企业家协会、××。

二、重要意义

河北省诚信企业评价规范所规范的对象是河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从事合法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涵盖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不同所有制类型，覆盖工业、农业、服务业等各行业领域）的诚信评价行为，具体包括评价的基本原则、申报条件、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程序、监督管理及结果应用等全流程环节，明确评价工作的具体要求和操作规范，为河北省诚信企业的评价提供统一、规范的依据。

当前，企业诚信建设已成为市场主体健康运营、行业有序发展的基础保障，河北省内不同规模、不同行业企业均存在加强诚信自律、参与诚信评价、提升信用形象的现实需求，相关评价工作覆盖面广、普惠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立足河北企业发展实际，针对性制定科学适用的评价规则，可有效解决当前河北省企业诚信评价工作中存在的标准不统一、流程不规范、指标不清晰等问题，引导企业强化诚信意识、规范经营行为，提升企业诚信管理水平，同时为社会各界识别企业诚信状况提供可靠参考，减少市场交易中的信用风险，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良好氛围。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印发《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等文件，明确要求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强化经

营主体信用建设。同时，河北省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部署，积极推进“信用河北”建设，开展河北省诚信企业评价活动，出台相关政策推动企业诚信合规发展，将企业诚信评价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重要抓手，现有工作实践与政策导向均迫切需要统一标准予以支撑。制定本规范，能够满足企业诚信自评、行业自律评价、第三方专业认定、政府监管采信等多场景使用需求，推动评价工作常态化、标准化开展，为企业融资授信、政府采购、合作招商、品牌提升提供信用支撑，更好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目前我国企业信用与诚信评价领域已发布多项基础性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为企业信用评价提供了通用技术框架与基础遵循，主要包括GB/T 22117—2018《信用 基本术语》、GB/T 23794—2023《企业信用评价指标》、GB/T 26817—2023《企业信用调查报告格式要求 基本信息报告、普通调查报告、深度调查报告》、GB/T 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和GB/T 31953—2023《企业信用评价报告编制指南》等，形成了全国通用性信用评价标准体系基础。上述国标主要侧重于全国通用性、术语定义、基础性信用评价指标、报告格式等共性内容，强调普适性、通用性与底线要求，未针对河北省企业特点、区域产业结构、诚信企业评价全流程、结果应用与动态监管进行细化规定，难以直接满足河北省诚信企业评价工作的本地化、场景化、可操作化需求。

综上，河北省诚信企业评价工作是健全“信用河北”体系、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优化市场环境的重要举措，其评价的科学性、规范性直接关系到河北省企业诚信建设的成效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质量。因此，对河北省诚信企业评价行为进行统一规范，制定《河北省诚信企业评价规范》团体标准，明确评价的各项要求，对于促进河北省各类企业高质量发展、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优化

营商环境、推动经济强省和美丽河北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编制原则

《河北省诚信企业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的编制遵循规范性、一致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首先，标准的起草制定规范化，遵守与制定标准有关的基础标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编制起草；其次，该标准的制定与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协调一致，相互兼容并有机衔接；再次，该标准的制定符合河北省诚信企业评价的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

四、主要工作过程

2026年3月，河北省企业家协会牵头，组织开展《河北省诚信企业评价规范》编制工作。2026年3月—2026年4月，起草组进行了《河北省诚信企业评价规范》立项申请书及征求意见稿草案的编制，明确了编制工作机制、目标、进度等主要要求。主要编制过程如下：

(1) 2026年3月上旬，召开第一次标准起草讨论会议，初步确定起草小组的成员，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明确了相关单位和负责人员的职责和任务分工；

(2) 2026年4月中旬-2025年4月中旬，起草工作组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检索国家及其他省市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调研各同类产品情况，并进行总结分析，为标准草案的编写打下了基础；

(3) 2026年4月中旬，分析研究调研材料，由标准起草工作组的专业技术人员编写标准草案，通过研讨会、电话会议等多种方式，对标准的主要内容进

行了讨论，确定了本标准的名称为《河北省诚信企业评价规范》。本标准起草牵头单位河北省企业家协会向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归口提出立项申请，经归口审核，同意立项；

(4) 2026年4月21日，《河北省诚信企业评价规范》团体标准正式立项；

(5) 2026年4月中旬，起草工作组召开多次研讨会，对标准草案进行商讨，确定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河北省诚信企业评价的总体原则、评价条件、评价指标体系和取值规则、评价结果形成规则、评价活动的组织实施，初步形成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工作组将标准文件发给相关标准化专家进行初审，根据专家的初审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五、主要内容及依据

1. 范围

结合河北省诚信企业评价工作实际需要，明确标准的适用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及主要参考文件

列出本标准制定所依据的国家信用基础标准，引用GB/T 22117《信用 基本术语》，保证标准术语、定义、信用评价逻辑与国家现行标准一致。

3. 术语和定义

在GB/T 22117《信用 基本术语》基础上，结合河北省评价工作实际，对河北省诚信企业给出清晰界定：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经营管理活动中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依法经营、诚信管理规范、社会责任履行良好、诚信认知度高、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

4. 总体原则

依据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关于信用评价“公正公开、自愿参与、标准统一、强化应用”的总体要求，参考国内同类评价标准通用原则确定。

5. 评价条件

本部分内容依据《河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省内企业评价工作实践确定准入门槛，保证参评主体合规性。

6. 评价指标体系和取值规则

本部分内容在GB/T 23794—2023《企业信用评价指标》的基础上，充分结合河北省诚信企业评价工作长期实践，确定了本标准评价指标体系。河北省诚信企业评价认定工作自2007年正式启动，至今已连续开展20余次，评价对象覆盖全省各行业、各规模企业，指标体系经过长期应用验证，科学合理、操作性强。2025年11月，敬业集团有限公司、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为“河北省AAA级诚信企业”并获颁牌匾与信用等级证书；2024年9月，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被评为“河北省诚信企业”并获颁AAA级信用等级证书，上述企业均依据本指标体系完成评价认定，结果客观公正、社会认可度高、应用效果良好。

本章为标准核心技术章节，采用百分制，共设置6项一级指标、若干二级指标，全面反映企业履约能力、守信意愿、制度保障、社会责任、社会认可、信用历史六大信用维度。以企业申报材料、现场核查、公共信用信息比对、第三方数据核验为依据，逐项评分、累加计分，确保评价结果客观、真实、可追溯。

(1) 经营状况（20分）：从荣誉资质、经营规模、组织管理、经营战略、市场地位、经济指标、风险应对、政策支持、质量体系、财务审计、信用红名单等

方面，综合反映企业经营基础、履约能力与发展稳定性。

(2) 诚信理念（9分）：从信用文化建设、法治合规意识、信用风险意识与宣贯教育等方面，反映企业守信意愿、诚信价值观与信用文化建设水平。

(3) 诚信管理（18分）：从内部诚信制度建设、外部履约管理、客户信用与风险防控、信用管理创新、员工职业道德、利益冲突防范等方面，反映企业信用管理组织、制度、机制与执行能力。

(4) 社会责任履行（10分）：从职工权益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社区发展贡献、公益慈善投入、利益相关方权益保护等方面，反映企业社会信用与公共责任担当。

(5) 诚信认知度（8分）：从客户认可度、内部员工与股东认可度、行业伙伴认可度、政府及社会舆论评价等方面，反映企业诚信形象的市场与社会综合认可程度。

(6) 公共记录（25分）：从金融信贷履约记录、监管部门信用信息（市场监管、税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司法等）、社会监督评价（消协、工会、行业协会）、第三方信用评级结果等方面，反映企业客观信用历史与公共信用表现。

7. 评价结果形成规则

依据国家信用评价通用等级规则以及多年评价工作惯例确定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可作为政府采购、招投标、银行贷款、合作伙伴选择等方面的参考依据。

8. 评价活动的组织实施

依据河北省企业家协会诚信企业评价工作成熟实践与流程，明确了诚信企业评价工作的组织架构、实施流程、监督管理、有效期管理及撤销机制。

六、与有关现行法律、政策和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并在制定过程中参考了相关领域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省市地方标准，在对等内容的规范方面与现行标准保持兼容和一致，便于参考实施。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无。

八、提出标准实施的建议

建立规范的标准化工作机制，制定系统的团体标准管理和知识产权处置等制度，严格履行标准制定的有关程序和要求，加强团体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完整、高效的内部标准化工作部门，配备专职的标准化工作人员。

建议加强团体标准的推广实施，充分利用会议、论坛、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开展标准宣传、解读、培训等工作，让更多的同行了解团体标准，不断提高行业内对团体标准的认知，促进团体标准推广和实施。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6年4月